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运城“指南针未检”荣获
全省检察机关十佳品牌

本报讯(记者 曹欣怡)日前从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运城“指南针未检”在省人民检察院举办的省域未检品牌“携手共晋”发布会暨第一届全省未检“十佳品牌”评选活动中上榜十佳品牌。

近年来,运城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理念为指引,能动履职,倾情打造运城“指南针未检”品牌,重科技、强保护、建基地,形成指南针未检云平台、未成年人帮教观护站、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三位一体品牌特色,构筑起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格局。

探索数字未检建设,上线“指南针未检”云平台,平台上20余个子系统功能各异,吸引13000余人注册,串联起检察官、家长、老师、心理咨询师等众多角色参与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加强综合司法保护,搭建未成年人帮教观护站,运城“指南针未检”牵手省人大代表,联合市委政法委等10家单位会签《关于加强涉案未成年人帮教观护的实施意见》,分别在运城市盐湖区第一时间志愿者协会挂牌成立以亲情帮教为主的观护站,在山西河东中医儿推拿学校挂牌成立以技能帮教为主的观护站。目前,帮教观护站已经接纳帮助8名孩子。弘扬法治文化精神,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市人民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教育,多方筹措资金300余万元,倾心打造以“河东微光”为主题,集实践性、趣味性、互动性、教育性于一体的青少年普法阵地。与此同时,夏县、平陆等4个基层院的法治教育基地也将同步揭牌,最终将形成以市人民检察院为中心的“1+4+N”法治教育基地全覆盖布局。

截至目前,运城“指南针未检”已经助力8名涉罪未成年人圆梦大学,累计向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0余万元,围绕学校食堂、酒店、网吧、纹身店等开展专项治理,制发检察建议115份,向涉案人员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382份等。

年底防盗莫大意

我市公安机关
破获多起盗窃案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近年来,不法分子蠢蠢欲动,想要不劳而获通过偷窃捞一把。近段时间,我市公安机关不断强化措施,依法严打盗窃违法犯罪活动,破获多起盗窃案。

——万荣公安破获一起借他人手机“网贷”行窃案。2023年11月30日,万荣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银行卡、信用卡被盗刷9万余元。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经过分析研判,民警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薛某某。当年12月27日,民警将涉嫌盗窃犯罪嫌疑人薛某某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薛某某在万荣县城某商铺打工期间,与相邻店面的经营者张某某相识,便经常与张某某探讨网上投资理财方面内容。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13日,薛某某多次以帮助张某某在手机上查看投资优惠政策为由,让张某某在手机上进行实名认证、刷脸,从而在手机网贷平台为张某某办理了网贷,并将所贷的9万余元偷偷转入自己账户,然后删除贷款、转账等信息。

——运开公安分局打掉一盗窃团伙。2023年12月25日,运开公安分局接到群众报警称,空港北区某超市内现金被盗。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勘查,发现该超市推拉门被破坏,店内收银台内现金和部分香烟被盗。经过分析研判,民警很快锁定谭某某、马某某、赵某某、冯某某名犯罪嫌疑人。2023年12月26日凌晨,民警在风陵渡公安分局民警配合下,在一小区现场抓获其中3人,随后在一宾馆内抓获最后一名同伙。

经查,2023年12月以来,该团伙在我市盐湖、垣曲、稷山、万荣、永济、临猗及陕西西谷、潼关等地流窜,使用自制工具破坏门面店卷闸门锁具,盗窃作案十余起。

——夏县公安破获系列车辆财物被盗案。2023年8月份以来,夏县公安局接连接到群众报警称,电动车、三轮车以及车内财物被盗。案件发生后,民警逐案梳理线索,分析多起案件均为同一嫌疑人郭某某所为。2023年12月13日晚9时许,民警在夏县某村将正在实施盗窃的郭某某当场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郭某某由于长期没有经济收入,便产生了盗窃念头。其先后在夏县县城内及瑶峰镇周边乡村流窜,多次盗窃电瓶车、三轮车、自行车等,并在路边、停车场等地以砸车玻璃的方式盗窃车内现金等,3个月内涉案20余起。到案后,犯罪嫌疑人郭某某对其多次实施盗窃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年关将至,运城公安根据以上案例为大家带来“防盗”指南:

1. 在使用手机的时候要注意做好安全防范,用好手机锁屏功能,不要轻易将手机密码以及交易平台的支付密码告诉别人。
2. 为确保商铺内财物安全,尽量不要使用安全性能较差的挂锁;不要将贵重物品和现金遗留在店铺内,不让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发现被盗后,应立即报警,寻求警方帮助。
3. 停车时,尽量不要将爱车停放在人烟稀少或灯光昏暗处,离开车时切勿将贵重物品放在车内,下车确认锁好车再离开;电瓶车、摩托车等停放时养成随手拔钥匙的习惯,及时上锁。

巧灭群众“心头火”

——万荣县南张乡运用“四阶四调”工作法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本报记者 孙 雄 张君蓉

“消消气,先喝杯茶,再慢慢说。”“你的主要诉求是什么?”邻居抬头不见低头见,小事情没必要扩大化。”……近年来,万荣县南张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利用创新探索形成的“四阶四调”工作法,努力把各种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如何实现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解决群众的多元化诉求,是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课题。针对基层矛盾纠纷呈现复杂化、疑难化等特点,万荣县南张乡不断拓展工作思路,结合调解工作实践,研究分析矛盾纠纷发展演变规律,将矛盾纠纷分为“温火”“小火”“中火”“大火”4个阶段,并根据每个阶段特点提出了“一线劝解、多元和解、专班调解、主干化解”的“四阶四调”工作法,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一线劝解拍“温火”

“村民间的矛盾大多都是些小事,如果处理及时,便能小事化了。但如果处理不当不仅会增加双方负担,还可能进一步激化矛盾,加深两家之间的隔阂。”南张乡党委书记李红全说。

矛盾纠纷往往从微小处出现,如果把信访工作、调解工作局限在乡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等处,矛盾苗头没有被及时发现,就会导致矛盾纠纷不能第一时间得到解决,从而进一步发酵。

“我们在14个行政村都发展了调解员,每个村的网格员是这支队伍的主力,除此之外还有热心群众、有德高望重的老者、有见多识广的退休干部,他们给我们帮了很多忙。很多矛盾因为他们的劝解得到及时消除。”李红全说。

“大家这么多年的邻居了,有什么矛盾大家可以摆出来好好说。”前段时间,薛里村的网

格员在一村民家的白事上,发现两个村民之间“不喜欢”,打听得知因一家在后墙上开窗引发矛盾,当晚就上门谈心,经过调和,当事人双方冰释前嫌,握手言和。

南张乡将矛盾处于“小摩擦”“置气憋劲”的露头状态,界定为“温火”阶段。这一阶段,在各村建立了一支由网格员、居民小组长、巷长、党员和志愿者等力量组成的“民情信息员”队伍,巧用群众日常生活接触的巷头、地头、屋里头、红白事等场所,“望闻问切”:望村民邻里关系是否正常;听周围群众怎么议论;问群众关心的问题;切中矛盾隐患点,最大限度发现掌握各类矛盾问题苗头,充分运用谈心谈话消气、村规民约规范,就地调、及时调、跟进调,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在小、化解在萌芽。

去年,全乡先后将62起此类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萌芽状态。李红全说,“还有很多小矛盾,在我们不知情的情况下就被消化了。”

多元和解控“小火”

人民群众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源头活水”。只有最大限度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才能形成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大合力。这也是“枫桥经验”的精髓所在。

看似寻常,实则崎岖。“做好群众工作,不是一件简单的事,不仅要情到,还要心到。”该乡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王国升告诉记者,在关键时刻,村“两委”主干主动上门,挨家挨户当好起纠纷“调解员”,跟群众摆事实、讲道理,以中立的态度,帮助村民调解矛盾。对于“温火”阶段未能解决、事情较为麻烦、尚未上升到需要乡级层面介入的矛盾纠纷,界定为“小火”阶段。这一阶段,由村主干牵头,统筹调动“两委”干部、网格员、新乡贤、老干部、当事人亲戚朋友或同学战友等力量,聚焦“公、理、情、实”四字,讲政策法律体现公平,摆事实讲道理解心结动之以情,双向“降温”。对于“认组织”的村民,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出面,让当

事人双方作出让步;对于“认人”的村民,由他认可的亲朋好友出面,做到礼让一步;对于“认理”的村民,通过调解人员“有理有据”的论述,让问题迎刃而解。去年,全乡共化解此类矛盾纠纷38起。

专班调解扑“中火”

快速化解面广量大的矛盾纠纷,是基层政法单位面临的重要任务,化解小微矛盾纠纷,与诉讼相比,重要调解具有植根群众、灵活便捷、成本低、效率高等显著优势。与单纯的治安调解、人民调解相比,“警调对接”有助于民警、调解员优化职能优势合力化解纠纷,大大提高了调解效率和调处成功率。

南张乡把村级层面解决不了的、比较棘手、需由乡级层面解决的矛盾纠纷,界定为“中火”阶段。这一阶段,重点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由乡调解大队牵头,统筹司法所、派出所、法庭、土地办、经管站、农业专干等站所专业人员,组成调解专班,走好调解“三步棋”。第一步看现场,第一时间深入矛盾现场,掌握第一手资料,厘清来龙去脉。第二步固证据,通过双方提交的证据和现场证据,综合分析双方诉求重点、争执焦点。第三步做工作,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风俗为参照,找准稳局扭势、安抚全局的平衡点,找准解开死结、迂回达到目标的切入点,引导矛盾双方朝预定方向发展,最终定纷止争。

“在这一阶段,矛盾相对来说比较突出,我们探索形成了‘两所联动’‘两函衔接’的工作流程。”王国升说,前段时间乡里就处理了这样一起因赡养老人引起的纠纷。小儿子媳妇因角争执与婆婆发生肢体冲突,大儿子听说后上门打了弟媳妇,弟媳一气之下报了警。派出所民警处警后,积极和乡司法所联动,向乡司法所发去了矛盾纠纷调解函,司法所了解情况后,联系乡包村干部、村主干,派出所民警,一起调解。在各方的通力协作下,这起纠纷得到

主干化解灭“大火”

调什么?谁来调?在哪儿调?怎么调?调解结果如何落实?

南张乡对于专班调解未达成、缠访闹访、须乡主干出面综合化解的,界定为“大火”阶段。这一阶段,由乡党委书记或乡长包案化解,协调运用民政兜底、司法救助、公益诉讼等政治资源,求大同存小异,法理结合,推动矛盾问题有效化解。

该乡黄某就在果库存放的苹果因债务纠纷被果库方售卖一事,多次上访。相关部门和领导多次批办督办,乡党委书记亲自包案,多次协调解决,最终促成双方作出让步,一起久拖不决的复杂矛盾最终化解。

去年,南张乡先后化解此类疑难矛盾纠纷5起,实现了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基层矛盾纠纷牵涉面广、错综复杂,往往不是一个人、一个部门可以独立解决的,由乡党委组织引领,乡综治中心牵头协调,联系乡亲们熟悉的村干部、备受尊崇的乡贤能人,大家一起商量,再加上各职能部门的积极配合,解决起来就简单了很多。”提起矛盾化解,李红全说,前端,通过访调对接,为群众问题“就近办”“防拖延”提供便捷受理服务;中端,通过警调对接,千方百计解民忧、办民需、化民怨、促民和;后端,通过诉调对接,捍卫法律权威尊严,兼顾公平与效率,把群众最关心的事办成令群众满意的事。整个流程形成了“矛盾多源、化解一源”的新格局。

河东公证处办理首例
“零接触”远程视频公证

本报讯(记者 邢智轩)2023年12月28日,我市河东公证处办理了首例“零接触”远程视频公证,填补了我市公证法律服务的空白。

居住在日本的席女士,前些年在我市购置了一套房,因政策原因一直未能过户。近日,相关单位通知席女士可以办理过户手续。由于席女士身在日本,只能委托他人办理过户手续。席女士的母亲来到河东公证处驻政务大厅的窗口咨询。公证员了解情况后,通过微信和电话与席女士沟通,决定采取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方式,利用“零接触办证平台”为席女士办理委托书公证。

2023年12月27日下午,公证员将需要签字的公证材料通过“零接触办证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二维码推送给席女士。席女士扫描二维码后,经过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等程序顺利进入了公证平台,与公证员视频连线并确认签署文件,获得了其专有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线上办证结束后,公证员随即为她出具了公证书。通过远程视频办理公证的方式,席女士不用回国,就能在海外办理委托公证,节省了费用和时间。

河东公证处利用“零接触”远程公证的新模式,解决了无法亲自到场甚至是旅居海外的当事人办理公证的难题,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公证为民”的服务理念。下一步,河东公证处将大力推广“零接触”公证方式,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公证法律服务。

据了解,采取“零接触”形式办理公证的范围包括:不涉及处分财产的委托公证;夫妻之间或父母与子女之间处分财产的委托公证;不涉及转移、放弃权利的声明公证;不涉及处分财产、转移或放弃权利等文书上的签名;其他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核实到的事实类、文书类公证事项。



为了让广大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全体民辅警坚守岗位,站好2024年的第一班岗。

针对元旦假期人流、车流增加的特点,该大队早谋划、早部署,对元旦假期的勤务工作进行了详细部署。全体民辅警战斗在民俗活动现场、商超重点路口、环保管控点、城区“一盔一带”

“酒驾”集中整治路段、旅游景区等场所,全力以赴抓好节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为群众安全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图为1月1日,大队民警在“一盔一带”“酒驾”集中整治路段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葛崇收 谭建春 摄影报道

“醉驾处罚新规”是不是对“醉驾”的纵容?

张君蓉

醉驾案件办理又有全国性新规。上个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开始施行。《意见》中,80毫克/100毫升、150毫克/100毫升两组数字引发关注。醉驾入刑标准从“80”调整到了“150”,刑事追究标准的提高是否代表醉驾管理的放宽?是不是法律对“醉驾”的纵容?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必须认识到,醉驾入刑标准调整,是基于一个前提:“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自2011年5月《刑法修正案(八)》增设危险驾驶罪以来,醉驾入刑执行时间已12年有余。2021年4月,公安部数据显示,2020年每排查万辆车的醉驾比例比“醉驾入刑”前减少70%以上,在机动车、驾驶人数量保持年均1800万辆、2600万人的高速增长

下,全国酒驾醉驾导致的伤亡事故相比上个十年减少2万余起。毫无疑问,醉驾入刑的法律,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十余年来,“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已经成为全国人民的普遍行动与共识。

刑事追究标准的提高,并不意味着给酒驾醉驾开绿灯。新规虽然规定,醉驾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定罪免刑;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但是,这里所指“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情形,说的是急救病病人、居住区停挪车、短距离接替试驾等特殊情形,另外需要提醒的是,酒精浓度超过180毫克/100毫升的,一般不适用缓刑。同时,按照新规,无论醉驾是否构成犯罪,公安机关都将依法吊销行为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即便情节轻微,也需

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给予罚款、行政拘留。也就是说,醉驾应负的法律,丝毫没有改变。

所以,新规对醉驾入刑标准的改变,是根据十几年的司法实践和科学认定作出的科学调整,而非对醉驾管理的放宽,更不是对“醉驾”行为的纵容。

春节在即,也将迎来推杯换盏的高峰期,如果抱着对新规的误读上酒桌、酒后旁若无人开车,必定大大增加交通安全隐患。醉驾标准宽一分,“开车不喝酒”的意识更要严一分;醉驾不再一律入刑,“喝酒不开车”仍需一律入心。欢乐过节,莫因酒驾醉驾越过法律的红线。

言论

本版责编 张君蓉 美编 冯潇楠
校对 杨炎玺